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26】1563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1)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含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以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 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续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955660 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需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公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投资、日期、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800 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选择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空间

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一起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公式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净值=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除数

×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护细则。

有关本基金的指数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一、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投资者仔细阅读该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前述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的数量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四、本基金可通过沪市与港股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个股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五、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六、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七、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八、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规模。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

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一般性描述,不代表证券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相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一致,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或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 A:028385

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 C:028386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

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

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含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直销计

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以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

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

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以

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

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

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

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

.gov.cn/fund)的《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公示。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

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

(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

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

购)基金的投资、日期、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

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

性风险、大量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

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 800 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样本空间

选择沪深 300 指数的样本空间

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一起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公式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净值=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

除数

×1000

其中,调整市值=∑(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计算与维

护细则。

有关本基金的指数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

.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

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一、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

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

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投资者细

读该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

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导致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

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

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

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

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前述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

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的数量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四、本基金可通过沪市与港股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

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

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

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个股的

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

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五、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六、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

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

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七、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

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

章节的内容。

八、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

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规模。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

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

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

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

等做出的一般性描述,不代表证券市场条件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

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估,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

也不相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一致,

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或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

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

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

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

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

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

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